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资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B10911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

根据立信出具的中润资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“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：

中润资源 2020 年度确认了与应收李晓明债权和应收佩思国际科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债权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 35,757.20 万元和 3,465.07 万元，我们无法就上述金额是否应调整计入以前年度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对中润资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。该事项对中润资源 2021 年度利润表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。

二、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

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所述事项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。通过对保留意见事项的再次梳理和分析，公司认为随着时间推移，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对于 2022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已消除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2021 年审计报告中，立信认为 2021 年比较财务信息（即 2020 年财务数据）的列报会因 2020 年年审所涉保留事项产生影响。

对于 2022 年的财务报告而言，比较财务信息是 2021 年财务数据，所以公司认为在 2022 年年报，以前年度年报保留意见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比较信息（即 2021 年财务数据）的影响已随报告期间的变化自然消除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自 2022 年起，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